吉首市 G352 线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吉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吉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2023年吉首市G352线灾害防治工程，已接受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内容：G352线K128+400-K142+300段，片石混凝土挡土墙，主动防护网，挂网喷射混凝土、排水沟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内容及甲方调整要求完成的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万陆仟零叁拾元整(6056030.00)。

4、乙方项目经理：贾鹏旺。　　乙方项目总工：王琮庆。

5、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零死亡。工程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项目要求实施兑现率100%,环保投诉处理率100%。

6、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付款方式：

(1)、计量支付与最终结算：工程开工令签发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审计后按审计报告支付97%，预留3%质保金。

(2)、为保障工程正常运行乙方需给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展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暑并方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